

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红河州飞地经济财税征缴分成 实施细则的通知

红政办发〔2014〕72号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红河州飞地经济财税征缴分成实施细则》已经2014年4月3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红河州飞地项目管理流程

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4月30日

红河州飞地经济财税征缴分成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调动各级政府加快项目建设的积极性，打破行政区划对发展经济的制约，鼓励发展跨行政区划的飞地经济，加快县区经济发展，特制定飞地经济跨县市（园区）落户企业税收征缴、收入分成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企业工商注册。飞地经济企业应当在项目落地县市（园区）注册法人企业，在招商县市（园区）注册分公司或子公司，各县市（园区）政府要积极协调工商部门解决企业注册问题。

第三条 财税征缴分成。飞地经济企业形成的税收，由法人公司和分公司（子公司）按分成比例在落地县市（园区）和招商县市（园区）进行纳税申报和缴库。落地县市（园区）企业统一进行纳税核算。

第四条 分成财政收入界定。实行分成的财政收入限于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资源税五项税收。五项税收之外的其他税收、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等归项目落地县市（园区）。

第五条 税收缴库及结算办法。飞地经济企业在计算完成应缴税款后根据项目落地县市（园区）税务机关按分成比例计算确

定的落地县市（园区）和招商县市（园区）应缴库金额，分别就地办理缴库。需向落地县市（园区）国库缴纳的税款，由落地县市（园区）企业直接向落地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对应的国库缴纳；需向招商县市（园区）国库缴纳的税款，由在落地县市（园区）注册企业以汇款方式汇入招商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对应国库的“待缴库税款”专户，汇款凭证“收款人全称”栏填写收款国库名称，“汇款人全称”栏填写汇款人名称，“汇款用途”栏内注明“××（纳税人）缴纳××（税务机关）税款”的字样。

国库收到待缴库税款后，在当日或次日向招商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发送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账回单。招商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收账回单的当日或次日，根据纳税申报表、税务处理决定书等税收应征凭证，分税种、分纳税人填开税收缴款书（以下简称：缴款书），将税款解缴入库。国库对收到的缴款书审核无误后，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业务转讫印章，在收据联上加盖国库业务专用章，连同报查联转招商县市主管税务机关，其余联次作记账凭证。招商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国库转回的缴款书收据联后及时交落地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，以便落地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在招商县市（园区）税收分享入库情况，落地县市（园区）主管税

务机关并应及时将缴款书收据联转交给纳税人作完税凭证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